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5-27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刊登在2025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刊登在2025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草案》 刊登在2025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草案》 刊登在2025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草案》 刊登在2025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草案》 刊登在2025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刊登在2025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刊登在2025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刊登在2025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刊登在2025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草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草案）》 刊登在2025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7、12项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3.《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在2025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5-30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8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7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草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1-3项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4日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2）联系电话：024-23838888-3715

（3）传真：024-23408889

（4）电子邮箱：zqb715@zhongxingsy.com

（5）联系人：刘女士、周女士

5.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提请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草案）》	√			

注意事项：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5年　月　日前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5”，投票简称为“中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8日15: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5-28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8.《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草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5-29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24年末股本总数415,718,9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并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了权益分派，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0,434,62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415,718,940元增加至540,434,622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均修改为“股东会”。	
2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718,94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434,622元。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新增（序号顺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	第十六条 ……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15,718,94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40,434,622股，均为普通股。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13	第二十五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4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15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1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8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19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0	第三十五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1	新增（序号顺延）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2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24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5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序号顺延）
26	新增（序号顺延）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新增（序号顺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8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9	新增（序号顺延）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0	新增（序号顺延）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32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33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34	第四十五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35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36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7	第四十九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8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39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0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1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